## 新竹市衛生局食品委託檢驗申請書

受文者:新	竹市衛生局	申請日期:	年	月	日
委託者	*廠商名稱	*工廠登記證或營 利事業登記證			
	*地址	* 負 責 人 * 電 話			
	* 名 稱	*製造日期			
	* 規 格	包 裝			
	商標品牌	數 量			
	原 *主原料				
	料 * 副原料				
	使用食品添加				
	物名稱及用量				
*委託檢驗					
目的 *委託檢驗					
不 安 記 傚 楲					
*申請人	簽3	<del></del>			
附 件	□ 工廠登記證影本一份				
	□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一份				
	□ 其他				
	□ 已有備份				
備註	1. 食品檢體不得少於 300 公克。				
	2. 送驗樣品係由申請者自行採樣送驗,	其採樣、保存及運送	等過程之	と情形,	非
	本局所能確認,故本局僅對所送樣品,	當時狀態進行檢驗,	所得檢駁	<b>え結果</b> 貸	重供
	參考,不得據為判定合法與否及整批。	產品狀態之結果證明	•		
	3. 使用報告作為宣傳、推銷或營利等商				
	相關責任。本局亦得視實際情形逕行事	暂停受理该申请者後	續申請核	<b>文驗案件</b>	丰等
	相關行政處理,以維本局公信力。	V25	44 11 4		
	4.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.			字理署-	<b>→</b>
	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→整合查詢服務 「			11. 11.1 14.	
	5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	<b>做驗結果,不對產品</b>	合法性的	<b>災判斷</b> (	•
	6. *必填				